《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市场环境 3

第三章 政务环境 10

第四章 数字政府 15

第五章 法治环境 18

第六章 附则 2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增强行政行为的公开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第五条【尽职免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探索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探索实践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市场主体权利义务】 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各类合法权益。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法定义务，共同营造更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第七条【企业家精神】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企业家健康发展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鼓励企业家创业创新、服务社会。

第八条【融湾融区】 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深圳都市圈的建设，推动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协作，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促进要素自由流动。

积极探索欠发达革命老区与经济发达地区协同发展、差异化发展经验，推进红色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促进汕尾全方位开放发展。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市场准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条【产业引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汕尾的区位优势，深入衔接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推动深汕两地同城化、一体化发展，承接大湾区城市功能疏解，促进产业有序融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陆海统筹，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布局，协同推进海洋开发与保护，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立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对推动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企业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企业开办】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简化市场主体开办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全面实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预约银行开户、税务办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等开办事项一个环节、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相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

第十二条【市场主体退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高效、便利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畅通退出渠道，降低退出成本。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广东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平台申请注销，实行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部门注销业务并联办理，为经营主体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目录、程序、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项目，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落实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不得制定含有不合理排斥或者限制投标人内容的政策措施。

鼓励采购和建设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公用服务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基础电信服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公开透明的标准化服务，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成本。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基础电信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第十五条【规范收费】 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收费，不得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收费目录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水、供电、供气、基础电信服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收费应当明码标价，禁止违规收费。

第十六条【土地空间供给】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城市更新机制。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推广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投资协议、履约监管协议或效益协议等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将准入要求纳入有关协议，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属地政府签订有效投资协议。

第十七条【产业园提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要素供给、开发运营、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持续提高产业园开发运营水平，推动园区改造提升，吸引创新、创业、创投资源加快导入，推动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向综合的生产服务型园区提升。

第十八条【人才引进与培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留住、用好本地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完善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生活补贴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外业务等人才，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

鼓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牵头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会商机制，推动大中专院校、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有用人需求的市场主体合作。

第十九条【用工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纠纷调解等服务，优化市场主体用工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支持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依法开展共享用工、灵活用工。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工作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引导市场主体加强内部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及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金融支持】持续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转贷服务；积极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依托数字化平台，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与企业的信息高效精准对接，促进市场主体信贷便利化。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企业融资获得率。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拓宽市场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筛选、培育、辅导和服务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一条【创新创业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激励政策，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和公共创新平台，加大创新研发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投入，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团队和企业家等创新创业创造。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第二十二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办理等领域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信用报告互认，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

第二十三条【信用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随机抽查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的监管模式有机融合，从监管频次、信用奖惩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管理领域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程序以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失信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二十四条【便利企业经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践行“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推动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一次申报、数据共享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应当互联互认，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供应链响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供应链智慧分级响应机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国内国际市场动态和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供给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信息等服务。

支持企业建设产业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建立产业供应链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加强与产业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

第二十七条【协会商会】 鼓励企业发起成立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技能培训、纠纷处理等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八条【政务体系标准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改革，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评估评价等领域标准规范，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兜底条款。可以通过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第二十九条【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全代办”“视频办”等服务。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鼓励在市场主体集聚、政务服务需求量大的产业载体、商务楼宇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站，为市场主体就近办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政策解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开展为市场主体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等活动，提供政策解读、收办问题、对接生产要素等服务，在职能范围内依法依规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各类问题。

第三十一条【招商引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招商推介，加强投资促进服务，丰富招商形式，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闭环工作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鼓励投资者利用资金、技术和汕尾自然资源、区位优势，积极参与重点产业、领域的开发以及各类园区建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

第三十二条【对外贸易】海关、商务、交通运输、口岸物流等部门应当健全合作机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应用，推进通关流程电子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优化通关流程，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完善对外贸易交流平台搭建，提供相关政策法规信息、风险防范化解等指导服务。

第三十三条【告知承诺制】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且申请人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办理条件、办理要求、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有关部门可以当场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目录，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制定审批流程图，简化审批手续，推动相关部门实行差异化审批和精准化监管。

优化工程项目服务，以市民服务中心为枢纽，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代办服务网络。代办服务专区（服务点）依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通过线下设立综合代办窗口和网上特设专栏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中介机构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

行政机关对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认证结果应当互通互认，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评估。

第三十六条【政企沟通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投诉举报渠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持续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动态分析评估和反馈机制，对易遭遇风险的行业、企业、设施、场所等制定安全保护应急处理方案，纳入应急预案。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评估突发事件对本地区经济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实施救助、补偿、补贴、减免、返还、安置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为市场主体寻求法律救济提供必要帮助。

# 第四章 数字政府

第三十九条【数字政府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构建“善美智治、整体联动”的数字政府业务体系，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共建共享，通过数字化治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第四十条【机构设置】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统筹规划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等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业务办理、数据平台、数据应用等标准，对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安全规范服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与数字技术应用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第四十一条【数字平台应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和市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整合市场主体办事的应用、网站、移动端等，提升涉企“指尖办”服务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的事项，有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办理标准应当一致。已经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十二条【数字场景应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生产生活、交通出行、城市治理等各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建设，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关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鼓励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构建数字经济的生态系统。

第四十三条【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综合惠企服务平台，归集发布惠企政策，向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解读咨询、在线申请、应享未享提醒等便利化服务。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通过大数据信息共享、人工智能匹配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快速办理。

第四十四条【创新支付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数字化转型，拓展数字支付应用场景，推广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生物识别支付等数字支付手段，促进数字支付方式互联互通。

第四十五条【推广电子凭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向市场主体发放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健全电子证照库，归集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以申请人未提供纸质证照为由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十六条【完善数字化服务设施】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应当完善政务服务数字化的配套设施设备，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与数字技术应用融合，并做好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鼓励为申请人提供预约办理、延时办理和节假日办理等便利化服务。

第四十七条【优化税收服务】税务机关应当优化税务服务，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收信息和税收政策网上查询、咨询服务；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探索涉税服务事项异地通办，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度。

第四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改革】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推动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大厅融合发展，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纳税、金融等部门的衔接协同与信息共享，实行登记、交易、缴税同步办理，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供电、供水、供气、基础电信服务等公用服务一窗受理、集成办理。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九条【政府诚信履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市场主体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补偿。

第五十条【公平竞争审查】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建议的受理回应机制。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五十一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以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五十二条【企业合规】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审核和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第五十三条【规范监管执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行政裁量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企业对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履责纠错。

依法推行市场主体免罚轻罚清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并及时公布相关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五十四条【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应当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鼓励探索建立统一的在线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进商事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和在线确认工作，高效化解市场主体在金融、知识产权、房屋租售和其他商事领域的纠纷。

第五十五条【拓展调解服务】 推动公证、仲裁行业积极参与港澳法律服务，支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发展。加强与大湾区商事调解业务联系与交流，为市场主体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调解服务。

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布局，推动与大湾区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深度交流合作。积极培育高素质国际化的商事调解员队伍，提升国际商事调解能力。

第五十六条【司法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确需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人民检察院办理涉企案件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或者有关人员，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依法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可以要求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由第三方参与督促企业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第五十七条【提升审执质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加大电子送达力度，缩短民商事办案周期，提升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推进执行工作水平和效率。

第五十八条【破产处置】人民法院应当优化破产流程，完善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推进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序衔接，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和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业务协调、费用保障、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提高企业破产工作的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第五十九条【执法普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

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金融、商事等领域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